

青海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青教办〔2021〕69号

青海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认真做好2021年中小学原民办教师 和代课教师养老生活补助统计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

根据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关于妥善解决中小学原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问题实施方案》（青教师〔2017〕36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和《关于持续推进中小学原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问题解决工作的通知》（青教师〔2017〕77号）要求，现将2021年中小学原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养老生活补助统计发放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发放范围

符合《实施方案》规定，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

31 日间年满 60 周岁及以上年龄的中小学原民办教师和代课。

二、补助标准

1. 退养原民办教师生活费补助标准。按照连续教龄满 25 年的，每人每月 1600 元、满 20 年不满 25 年的，每人每月 1000 元、不满 20 年的，每人每月 800 元标准执行。

2. 被辞退原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养老生活补助标准。根据认定教龄按每满 1 年月补助 20 元标准发放养老生活补助费。

三、有关要求

1. 扎实做好补助发放工作。各地各单位要进一步巩固问题解决长效工作机制，认真做好年度新增到龄人员补助发放和养老生活补助人员生存状况审核，确保 9 月 30 日前将符合申领条件人员养老生活补助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2. 落实地方配套资金。各地各单位要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衔接，落实应承担的被辞退原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养老生活补助所需经费总额的 50% 部分资金，确保补助政策落实到位。

3. 按时报送相关材料。各市（州）教育局、各有关单位应根据 2018 年 1 月 15 日各地填报的民办代课教师最终审核认定人数，认真做好 2021 年中小学原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发放养老生活补助统计发放工作，填报 2021 年各地实际应发补助人数及所需资金预算（附表 1-5），务必于 5 月 13 日前将统计表（含电子版）加盖单位公章报送至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联系电话（兼传真）：0971-6310741

电子邮箱：qhjsgz@163.com

- 附表：
1. 青海省中小学原民办代课教师及退养教师人数汇总表
 2. 青海省 60 岁以上原民办代课教师及退养教师人数统计表
 3. 青海省 60 岁以上中小学原民办代课教师及退养教师养老生活补助资金分县统计表
 4. 青海省 60 岁以上中小学原民办代课教师及退养教师养老生活补助分教龄统计表
 5. 青海省退养教师养老生活补助统计表



附表1

青海省中小学原民办代课教师及退养教师人数汇总表

市(州)教育局/单位:	最终审核 认定人数 2018.1.15	60岁以上人数						60岁以下人数			死亡							
		小计		民办 教师	代课 教师	退养 教师	小计	民办 教师	代课 教师	小计	民办 教师	代课 教师	退养 教师					
		小计	民办 教师	代课 教师	退养 教师	小计	民办 教师	代课 教师	小计	民办 教师	代课 教师	退养 教师						
合计	27541																	
西宁市	10258																	
海东市	10327																	
海北州	1023																	
海西州	1556																	
海南州	2528																	
黄南州	1110																	
果洛州	58																	
玉树州	613																	
监狱管理局	10																	
核工业地质局	4																	
青海油田公司	54																	

填报时间:

(盖章)

市(州)教育局/单位:

联系电话:

填报人:

青海省60岁以上原民办代课教师及退养教师人数统计表

市（州）教育局/单位：

（盖章）

填表时间：

单位	本省户籍中小学教师												外省户籍中小学教师												
	辞退原民办教师				辞退原代课教师				退养原民办教师				退养原代课教师				辞退原民办教师				辞退原代课教师				
市州	小计	2020年 人数	新增 人数	减员 人数	小计	2020年 人数	新增 人数	减员 人数	小计	2020年 人数	新增 人数	减员 人数	小计	2020年 人数	新增 人数	减员 人数	小计	2020年 人数	新增 人数	减员 人数	小计	2020年 人数	新增 人数	减员 人数	
合计																									
县区																									
合计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是否宜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监狱管理局、省核工业地质局、青海油田公司。

青海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1年4月29日印发

签发人：钟泽海

校对：高劼

打印：史云琴

共印 10 份
